

華南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WNI

2011

中期報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向市場公告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於本中期報告期內刊發之任何公告一併閱覽。

目錄

公司簡介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報告	28
董事聲明	34

* 僅供識別

公司簡介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國祥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1 441 295 1422 傳真：1 441 292 4720

註冊辦事處(澳洲)

Barringtons Your Business Advisors
Barrington House
283 Rokeby Road
SUBIACO WA 6008
電話：61 8 6426 0666 傳真：61 8 9481 1947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ARBN 143 211 867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2, Reserve Bank Building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電話：852 3169 3631 傳真：852 3169 363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wn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59
澳洲證券交易所：WNI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7,984	55,189
直接成本	6	(59,414)	(45,349)
毛利		8,570	9,840
其他收入		3,201	2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13,243	(210)
銷售及行政開支	6	(48,114)	(25,866)
勘探及評估開支		(17,678)	(511)
採礦權減值		—	(153,000)
融資成本	8	(828)	(3,2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8,394	(172,7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2	(264)
期內溢利／(虧損)		458,476	(173,0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800	11,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175,560)	(35)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所得稅撥回		125,559	—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		(513,243)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7,444)	11,368
期內總全面虧損		(18,968)	(161,63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189	(157,3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13)	(15,639)
		458,476	(173,002)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		(42,420)	(147,0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452	(14,589)
		(18,968)	(161,63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0	10.95	(5.58)
攤薄	10	10.93	不適用

第8至23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	11	865,795	85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568	87,668
商譽		11,405	11,405
無形資產	13	6,050,443	11,217
可供出售投資	14	307,987	1,545,2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0	8,685
		7,346,328	2,514,815
流動資產			
存貨		15,333	12,164
應收賬款	15	25,285	30,0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14	11,44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4	1,156	1,0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187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5,110	135,590
		634,798	200,6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8,421	12,3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84,663	46,06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10,005	4,36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42,411	41,622
融資租賃責任		3,453	1,951
		148,953	106,360
流動資產淨值		485,845	94,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32,173	2,609,121
權益			
股本	18	535,542	392,244
儲備		3,268,639	1,875,3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04,181	2,267,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64,003	82,298
權益總額		5,968,184	2,349,91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8,636	2,86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4	33,096	32,3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1,171	223,499
撥備		1,086	489
		1,863,989	259,208
		7,832,173	2,609,121

第8至23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78,226	953,645	633	154,757	133,644	—	(8,300)	(389,449)	1,123,156	95,425	1,218,581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157,363)	(157,363)	(15,639)	(173,0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0,353	—	10,353	1,050	11,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收益(附註14)	—	—	—	—	16,790	—	—	—	16,790	—	16,790
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 影響	—	—	—	—	(16,825)	—	—	—	(16,825)	—	(16,825)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	(35)	—	10,353	—	10,318	1,050	11,368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	(35)	—	10,353	(157,363)	(147,045)	(14,589)	(161,63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51,900	454,050	—	—	—	—	—	—	505,950	—	505,9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444)	—	—	—	—	—	—	(9,444)	—	(9,444)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股份	42,818	188,640	—	(154,757)	—	—	—	—	76,701	—	76,701
股份補償	—	—	—	—	—	8,468	—	—	8,468	—	8,468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94,718	633,246	—	(154,757)	—	8,468	—	—	581,675	—	581,67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372,944	1,586,891	633	—	133,609	8,468	2,053	(546,812)	1,557,786	80,836	1,638,6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股份 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392,244	1,787,044	1,233	624,831	41,812	21,144	(600,693)	2,267,615	82,298	2,349,91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66,189	466,189	(7,713)	458,4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4,635	—	54,635	31,165	85,80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附註14)	—	—	—	(264,085)	—	—	—	(264,085)	—	(264,085)	
可供出售投資之遞延稅項 影響	—	—	—	88,525	—	—	—	88,525	—	88,525	
分段收購時之遞延稅項 撥回	—	—	—	125,559	—	—	—	125,559	—	125,559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撥回	—	—	—	(513,243)	—	—	—	(513,243)	—	(513,243)	
期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	—	(563,244)	—	54,635	—	(508,609)	31,165	(477,444)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	—	—	(563,244)	—	54,635	466,189	(42,420)	23,452	(18,968)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2,058,253	2,058,253	
發行股份(附註18(a))	143,298	1,432,981	—	—	—	—	—	1,576,279	—	1,576,279	
股份補償	—	—	—	—	2,707	—	—	2,707	—	2,707	
與股權持有人之總交易	143,298	1,432,981	—	—	2,707	—	—	1,578,986	2,058,253	3,637,2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535,542	3,220,025	1,233	61,587	44,519	75,779	(134,504)	3,804,181	2,164,003	5,968,184	

法定盈餘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一般儲備基金。

第8至23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913)	(2,53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96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745	—
已收利息	1,554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380,9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3)	(8,865)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74,482	(389,80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10,298	12,000
額外融資租賃	10,044	1,825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505,950
發行普通股之開支	—	(9,444)
償還借貸	(9,510)	(8,01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765)	(1,135)
已付利息	(528)	(600)
融資租賃開支	(300)	(104)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7,239	500,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421,808	108,1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590	16,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12	(45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110	124,434

第8至23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在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項目；以及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正式獲納入 ASX，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買賣。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IAS」) 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述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i)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 (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 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ii)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透過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在進行合營作業期間控制之資產及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就合營企業產生之開支及其應佔合營企業所賺取收入而入賬。

本集團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於合營企業之利益乃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按比例綜合法指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應佔共同負責實體之負債。本集團全面收益之綜合損益表包括其應佔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開支。

(i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礦物資產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生產單位法計提，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餘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損益所適用之稅率累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上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不確定性之估計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 之買價估計分配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

- IAS 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提出豁免IAS第24號關於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該等披露事項被披露以下各項之要求取代：
 - 政府名稱及交易雙方之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共同屬重大交易的數量或質量範圍。

該準則亦釐清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IAS 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強調IAS第34號中現有之披露原則，並增加額外指引以說明應用該等原則的方式，且更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允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以及於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更新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作出額外披露。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IAS 第32號之修訂本「供股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故該修訂本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IFRIC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最低資金要求，故該修訂本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IFRIC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以股本工具取代清償金融負債，故該詮釋現時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二零一零年)乃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除附註3(a)所披露之IAS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及容許在附註內按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分析之澄清條文外，現時均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IAS 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IAS 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IFR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而IAS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易名為「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現時未知或無法合理估計。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銷售礦產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53,191	44,885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收入	7,032	6,889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7,761	3,415
	67,984	55,189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時檢討及使用之內部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由於附註22所述之收購附屬公司，新營業分類(即礦產項目)因而形成，而目前本集團之營業分類包括以下類別：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礦產項目	—	在澳洲勘探及收購礦產項目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內按營業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53,191	7,032	7,761	—	—	67,984
分類業績	868	112	(4,578)	(16,241)	494,390	474,551
未分配收益						20,667
未分配開支						(35,996)
融資成本						(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8,39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2)	(2)	(1,683)	(26)	(145)	(9,328)
無形資產攤銷	(523)	(278)	—	—	—	(801)
採礦權攤銷	—	—	(4,321)	—	—	(4,321)
融資成本	(754)	(74)	—	—	—	(8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	(120)	—	—	—	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44,885	6,889	3,415	—	—	55,189
分類業績	1,741	588	(156,400)	—	—	(154,071)
未分配收益						21
未分配開支						(15,402)
融資成本						(3,2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73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9)	(2)	(1,599)	—	(168)	(7,428)
採礦權減值	—	—	(153,000)	—	—	(153,000)
無形資產攤銷	(523)	(278)	—	—	—	(801)
採礦權攤銷	—	—	(1,257)	—	—	(1,257)
融資成本	(606)	(98)	—	—	(2,582)	(3,286)
所得稅開支	(264)	—	—	—	—	(26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按營業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15,519	25,933	925,882	6,503,672	308,055	7,879,061
未分配資產						102,065
資產總值						7,981,126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325	—	2,325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3	—	2,938	—	2	16,81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無形資產	—	—	—	5,955,062	—	5,955,06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 巴士服務	採礦業務	礦產項目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09,555	26,486	905,272	—	1,553,570	2,594,883
未分配資產						120,598
資產總值						2,715,481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31	—	2,100	—	—	20,431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	572,989	572,98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269	1,30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801	801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4,321	1,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8	7,428
員工成本(附註)	22,704	19,255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2,826	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8	170
汽車租金	12,713	10,410
出價收購之專業費用	22,806	—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224	9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7	834
股份補償	745	1,768
其他員工成本	20,018	15,701
	22,704	19,255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10)
分段收購時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撥回(附註)	513,243	—
	513,243	(210)

附註：

於Brockman之分段收購完成後，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513,243,000港元已撥回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2,58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28	600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300	104
	828	3,286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07	742
以往期間不足撥備	1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01)	(478)
	(82)	26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16.5%)。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期內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66,189	(157,36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59,313	2,823,328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4,377	2,7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63,690	2,826,0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95	(5.58)
攤薄(港仙)	10.93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採礦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50,616	980,568
期內攤銷	(4,930)	(2,847)
減值虧損	—	(153,000)
匯兌差額	20,109	10,9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65,795	835,671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市場銅精礦價格及銅需求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採礦權進行之檢討並無顯示減值。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為19,138,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5,000港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資產2,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無形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1,217	12,8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5,955,062	—
期內攤銷	(801)	(801)
匯兌差額	84,96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50,443	12,018

14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45,224	309,929
添置	—	380,970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64,085)	16,790
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22)	(973,15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7,987	707,689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307,987	707,689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目前買入價釐定，全部均按IFRS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第1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出一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之所有FerrAus Limited (「FRS」)之流通在外股份(「出價收購」)。FRS為一間ASX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FRS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Atlas Iron Limited進行資產收購及配售交易。因FRS刊發該公告，本集團已援引使收購要約無效之條件，FRS之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之客戶介乎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定期進行檢討。

於相關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10,966	11,061
31 – 60日	7,631	10,017
61 – 90日	3,217	5,246
90日以上	3,471	3,689
	25,285	30,013

16 應付賬款

於相關結算日按發單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3,706	6,273
31 – 60日	2,138	2,332
61 – 90日	1,133	1,411
90日以上	1,444	2,334
	8,421	12,350

17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更新了銀行貸款，所收取貸款款項為10,2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0港元)。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5厘至3.25厘之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所得款項用以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約9,200,000港元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已共同無償就附屬公司獲授分別為數約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75,2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22,435	392,244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a)	1,432,981	143,29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55,416	535,5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完成收購於Brockman之額外32.99%股權。所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業務合併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之認購事項，本公司按每股0.20澳元(「澳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發行之股份附帶一份免費購股權，行使價為0.20澳元，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開始於ASX上市。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1.164港元、每股1.24港元及每股2.00港元之行使價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9,000,000份、27,000,000份及39,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陸健	2010C	39,000,000
陳錦坤	2010A	1,500,000
劉國權	2010A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0A	1,000,000
葉國祥	2010A	1,000,000
小計		43,500,000
僱員	2010A	4,500,000
顧問	2010B	27,000,000
總計		75,000,000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2010A、2010B 及 2010C 購股權之公允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0A	2010B	2010C
行使價	1.164 港元	1.24 港元	2.00 港元
波幅	83%	82%	55%
預計購股權年期	4 年	4 年	3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6%	1.502%	0.5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其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 2,70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468,000 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購股權中 500,000 份已失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14,943,54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88%。

Brockman 之購股權計劃

Brockma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Brockman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 4,9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 1.25 澳元至 5.85 澳元。

於呈報期或上一期間，除採用 Brockman 股東在 Brockma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貸款計劃(「ELS」)行使僱員購股權外，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包括向 Brockman 主要管理人員授出作為補償之購股權及權利)之條款概無被發行實體更改或修改。根據 ELS 之條款，Brockman 保留貸款股份之抵押品，直至相關貸款額及有關利息償還為止。貸款利息乃按法定利率徵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 ELS 仍有 5,166,112 股貸款股份。由於 ELS 屬有限追索性質，故並無記錄貸款、累計利息及貸款股份對權益之貢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7,354	4,9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55	1,654
	12,109	6,580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950	8,152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礦產項目之擁有權，本集團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最低勘探工程量，以符合最低支出1,412,000澳元(相等於約11,804,000港元)。

其後數年之勘探支出承擔取決於日後勘探成果。勘探租賃屆滿後或當作出租賃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合營企業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本集團應佔該承擔820,000澳元(相等於約6,885,000港元)。

(e) 或然事項

原住民已在該地區，包括Brockman控制之公司所擁有的礦區，提出原住民土地權之申請。在目前之情況下，該其控制之公司未能釐定該項前景成功與否或其原住民土地權申請是否成立，以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會否對其或其項目構成重大或有關程度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3,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銀行訂立安排，以向其出租人及西澳大利亞州的礦業和石油部提供擔保。該等安排由322,000澳元(相等於約2,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定期存款支持亦被視作受限制現金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2 業務合併

出價收購開始前，本集團為Brockman之主要股東，持有32,347,405股普通股，佔Brockman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資本22.34%。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之代價，完成收購於Brockman之額外32.99%股權，而於Brockman之控制權同日轉交本集團。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讓之代價(附註a)	2,549,43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b)	2,058,25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之淨額(附註c)	(4,607,684)

附註：

(a) 收購之代價包括以下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股份(附註i)	1,576,279
早前於Brockman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ii)	973,152
總代價	2,549,431

附註：

- (i) 本公司發行1,432,980,840股普通股之公允值已採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釐定。發行股份乃期內本公司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i) 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早前於Brockman持有22.34%股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已採用Brockman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開市價重新計量為973,152,000港元。確認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513,243,000港元之累計公允值收益已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撥回(附註7)。
- (b) 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應佔於收購日期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權益比例(44.67%)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業務合併(續)

- (c)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臨時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機械	2,325
無形資產(附註)	5,955,0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964
其他應收款項	14,717
其他應付款項	(57,576)
僱員福利撥備	(3,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6,519)
淨可識別收購資產	4,607,684

附註：

無形資產(即包括於澳洲之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項目及由 Brockman 進行之其他勘探項目)之礦產資產)將於收購日期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之意見進行估值。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屬暫時性。

Marillana 項目之公允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估計礦場壽命	25年，由二零一四年起計至二零二八年
產能	每年1千7百萬噸
價格預測(每乾公噸度，dmu)	二零一一年：每 dmu 172.00 美分 二零一二年：每 dmu 149.55 美分 二零一三年：每 dmu 133.35 美分 二零一四年：每 dmu 136.50 美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每 dmu 136.50 美分
貼現率	13.7%

- (d) 上述交易之相關收購成本22,806,000港元不包括於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收購業務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為淨虧損帶來16,24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應為197,25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a)	33.3%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b)	40%	鎳勘探

附註：

-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共同控制實體。所有向NWIOA之出資於產生時作為勘探支出之部份支銷。
- (b) Irwin-Coglia 為一間非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業項目。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

(a) 期／年終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632	3,102
股份支付補償	703	1,668
	4,335	4,770

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23.2%至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00,000港元)，其中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00,000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約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00港元)來自銷售銅精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96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57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00,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66,200,000港元，從去年同期所錄得之虧損157,400,000港元大幅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因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收益所致。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95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5.58港仙大幅改善。

收購要約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ah Nam Australia」)同時提出兩項收購要約，以透過全股份出價收購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及FerrAus Limited (「FerrAus」)(ASX：FRS)流通在外股份(「收購要約」)。有關出價人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提交及寄發，標誌著收購要約正式開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Wah Nam Australia已成功積累Brockman之合共55.33%股權，Brockman因而於該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Brockman股份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向接納要約之Brockman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432,980,840股普通股(相當於Brockman股權約32.99%)。Warren Beckwith先生(Wah Nam Australia董事)及戴永德先生(本公司之投資總監)獲委任為Brockman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Brockman及本公司共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確認對Brockman現有業務策略之承諾，將Marillana項目發展為一項重大及可行之鐵礦項目。

Brockman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宣佈為無條件，其後代價分批支付。所有Brockman收購要約之相關代價股份已於本期內發行。在本公司與Brockman合併上，董事會期望所有現有之專長可取得協同效益，及時推進旗下各項目，尤其是Marillana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FerrAus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Atlas Iron Limited (「Atlas」)進行資產收購及配售交易。建議資產收購事項涉及FerrAus以每股0.65澳元之視作發行價發行121,846,154股FerrAus股份，向Atlas收購東南皮爾巴拉鐵礦石資產；而配售交易則涉及Atlas認購以每股0.65澳元之發行價發行之37,439,785股FerrAus股份，為FerrAus籌集24,300,000澳元。於資產收購及配售交易(有關交易須獲FerrAus股東之批准)完成時，Atlas將提出每4股FerrAus股份獲發1股Atlas股份之要約認購其尚未擁有之餘下FerrAus股份。因FerrAus刊發該公告，華南已援引使收購要約無效之條件，致使FerrAus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失效。作為FerrAus之16.4%股東，本公司已就建議資產收購及配售交易提出反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FerrAus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通過資產收購及配售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因此，FerrAus就資產收購及配售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FerrAus之持股量將攤薄至10.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統稱「Perryville集團」)。

Perryville集團之財務表現，即本集團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之業績，約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約88.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6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2%。收益增加乃由於本期間香港及中國旅遊業蓬勃，帶動兩地對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需求激增所致。然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始出現通脹壓力刺激燃料消耗量及員工成本上升，抵銷了上述部份增加。六個月之分部除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之2,300,000港元收窄至1,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及制訂最佳業務策略，以優化整體毛利率。

採礦業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本財政期間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加工銅礦 銅精礦產量	10,893 噸 61 金屬(噸)	20,356 噸 125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	143 金屬(噸) 人民幣 49,300 元	74 金屬(噸) 人民幣 40,500 元

期內，綠春鑫泰帶來約7,8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一零年：3,400,000港元)，而未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61金屬噸(二零一零年：125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143金屬噸(二零一零年：74金屬噸)。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加工及提煉成本、礦石運輸費及廢料處理費。

期內，有關採礦業務之支出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雲南電網公司對本公司之礦場實施限電，以便安裝及改變發電站至本公司礦場之供電路線以方便輸電，最終目的為提高及增加供應量。因此，每日只有200千瓦電力輸往本公司之礦場，遠低於礦石處理廠之指定作業範圍。銅礦生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因供電減少而暫停。根據省供電公司之最新通知，由於大馬尖山地區之雨季，令安裝工作延遲，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完成。由於本集團之計劃在本年度仍繼續專注於勘探活動，故電力供應暫時中斷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生產計劃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大馬尖山礦場所帶來之收益僅佔本集團整體收入之一小部分，故管理層認為，礦場營運之收益短暫收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影響。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之生產將回復正常。

本公司亦已投資於一套壓碎強度更高之新軋篩機，以提升產量及減少浪費。全部機器安裝經已完成，以及考慮到於日後電力供應量有所提升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未來產能長遠將大大提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進行環境及安全評估，亦已編製明確之書面安全措施守則，提醒礦工注意礦場及廠房內所有可能有危險之地點。礦場安全分析將作為改善開採設計以提升工人職業安全之指引。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Marillana 項目活動

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礦產勘探作業之支出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

在Evans and Peck之協助下，本公司正進行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BFS)，維持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成。Brockman已繼續整合Marillana項目BFS之詳細輸入參數，而項目計劃詳情已進行策略性內部審閱，根據最新前期工程設計(FEED)工程、採購量及估計結果釐定最新項目時間表。Brockman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展早期地盤工作。取得所有項目建設批准後，現階段根據經更新之整體建設項目，加工廠房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完成。UGL Resources Pty Ltd (UGL) 亦繼續符合BFS之完成目標，正處於前期工程設計階段。

項目管理承辦商(PMC)將於前期工程設計完成後開始進行正式招標程序，而在作出正面財務投資決定(FID)後，Brockman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完結時取得回報。

前景及未來計劃發展

本集團將加強力度推進Marillana項目成為產鐵礦場。Marillana項目由勘探項目進入項目實施期，最終進入生產期，將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於資源範疇尋求收購契機。本集團擬在世界各地收購優質礦業資產，矢志成為全球認可之資源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報告連同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姓名	董事任期
執行董事：	
陸健(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董事
陳錦坤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擔任董事
葉國祥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起擔任董事

經營業務回顧及重要大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經營業務回顧、該等經營業務之業績，及未來計劃發展載於第25至27頁。期內已發生之重要大事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華南獲納入ASX Limited認可名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開始正式掛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BRM要約宣佈結束。華南合共持有BRM之55.33%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華南提名Hendrianto Tee先生及Warren Beckwitt先生為BRM之非執行董事。BRM成為華南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因FerrAus刊發有關建議資產收購事項及Atlas之配售交易之公告，本公司宣佈援引使FRS要約無效之條件，FRS要約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前失效。

董事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4.26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1.89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1，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0.0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54,5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45,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8,6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接納BRM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本公司分批发行合共1,432,980,840股普通股作為BRM要約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合共5,355,416,325股。

股份詳情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55,416,325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5,359,279,403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15,00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上市購股權

董事報告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000,000 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 | |
|---------------------------------|--------------|
| — 9,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164 港元 |
| — 27,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240 港元 |
| — 39,000,000 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2.00 港元 |

於本報告日期：

500,000 份已失效非上市購股權，而未行使非上市購股權總數為 74,500,000 份。

- | | |
|---------------------------------|--------------|
| — 8,5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164 港元 |
| — 27,000,000 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1.240 港元 |
| — 39,000,000 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之購股權 | 行使價 2.00 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 13,16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 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以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

鐵礦石價格：

收購產生之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受到鐵礦石價格波動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及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為單位。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報告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8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名)，其中約351名僱員位於中國，18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陸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	—	199,456,276	3.72%
		39,000,000	—	0.73%
陳錦坤先生	直接	1,500,000	—	0.03%
劉國權先生	直接	1,000,000	—	0.02%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直接	1,000,000	—	0.02%
葉國祥先生	直接	1,000,000	—	0.02%

附註：該96,008,000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健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而103,448,276股股份由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428,440	6.00%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21,428,440	6.00%
Cheung Wai Fung(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21,428,440	6.00%
Leading Highway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9,300,000	5.96%
鄭榕彬(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319,300,000	5.96%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5.22%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5.22%
張麗(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5.22%

附註：

- 該321,428,440股本公司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桂四海及Cheung Wai Fung分別持有60%及40%。
- 該31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全資擁有。
- 該279,54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陸健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已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於此迅速發展階段被視為更適合本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之需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劉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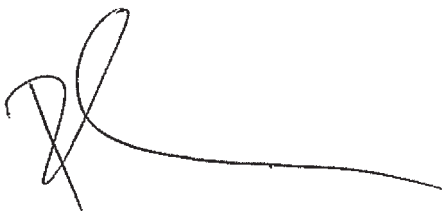
董事聲明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聲明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

董事認為：

- (a) 載於第3至23頁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
 - (i) 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 (ii) 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應付時償還其債項。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